

桃園市莊敬國小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
- 二、本校教訓輔三合一實施計畫。
- 三、依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規定。

貳、目的

- 一、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倫理。
- 二、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建立學生申訴制度。

參、實施對象

全體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肆、實施方式

- 一、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害時，應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訴。
- 二、已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

伍、組織

為處理學生申訴事宜，特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其運作如下：本校申評會設委員兼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下設執行秘書（由訓導主任兼任）及幹事（由訓育組長兼任）各一人（不參與申訴評議）；委員十三人，含召集人總數應為奇數，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兼）之。

- （一）教師代表六人（含學校教師會代表至少一人）。
- （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含專任職員及教師兼行政人員）。
- （三）學生代表二人。
- （四）家長會代表二人。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本校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委員得依申訴事項或再申訴之需要分別聘任，不受任期之限制。委員因故缺席時，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申評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或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並推選委員撰寫評議書或再評議書。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陸、申訴程序

- 一、申訴之提起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十日內，向訓導處訓育組提出，由訓導處訓育組轉交申評會。
- 二、申訴案件之提出，經本校申評會接到申訴決定書時之次日起五日內未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再申訴，則視為申訴案件評議確定。
- 三、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
- 四、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或再申訴書起十五日內（例假日除外）召開會議，並於會後三十日內（例假日除外）作成評議書或再評議書。

柒、申訴書

- 一、申訴書及再申訴書由學校製發，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相關資料。若提起再申訴時，並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書。
- 二、申訴書不合規定者，受理申訴之申評會應定五日至十日之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為評議。
- 三、多數人共同申訴時，應由申訴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檢附代表委任書。
- 四、本校申評會召開時，得視處理案情需要，邀請申訴人級任導師、任課老師、教師會、家長、被申訴人或被申訴單位代表列席。
- 五、申訴應填妥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檢附相關資料。
 - (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明、住址或通訊方式，及與學生之關係，如申訴人為學生本人時，應經父母或監護人在申訴書上簽名蓋章。
 - (二) 原處分之單位。
 - (三) 申訴之事實或理由。
 - (四) 提起申訴之日期。
 - (五) 受理申訴之單位（桃園縣莊敬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六) 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願、及其他訴訟；若提起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決定書。

捌、評議程序

- 一、申評會應依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校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為之。
- 二、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評議決議。再評議決議亦同。申訴案件之評議採不記名方式多數決。
- 三、申評會作成決議書及再評議書經送達校長後，校長應於三日內核定。
- 四、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評議書或再評議書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達後五日內向申評會申請再議，但以一次為限。評議及再評議確定後應確實執行。
- 五、經評議確定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應確實遵守，決定書應分送雙方（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副本各一，正本送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備查。
- 六、評議結果，可依以下幾點決定：
 - (一) 申訴成立。
 - (二) 申訴不成立。
- 七、經本校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應妥為保護申訴人之權益，避免申訴人二度傷害。

玖、退件

申訴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附不受理之理由，將申訴書或再申訴書退還申訴人：

- 一、提起申訴及再申訴逾法定期間者。
- 二、再評議確定或撤回之申訴事件，就同一事實重新提起者。
- 三、申訴事件已進入訴願或訴訟程序者。

拾、本要點經校長核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